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5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2021年5月11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81,126,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675,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28,450,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8,937,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880,407,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反对35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360,3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8,218,0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

反对35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弃权360,3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880,589,4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129,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407,0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8,400,1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

反对129,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弃权407,0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880,589,4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17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360,3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8,400,1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

反对17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360,3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880,722,7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403,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8,533,4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反对403,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880,589,4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17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360,3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8,400,1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

反对17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360,3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880,589,4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129,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407,0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8,218,0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

反对35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弃权360,3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878,056,9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

反对648,2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2,421,1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5,867,6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

反对648,2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弃权2,421,1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

(九)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该事项交易对手方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且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338,771,9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反对16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8,771,9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反对16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880,945,6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

反对16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

弃权15,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8,756,3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

反对16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

弃权15,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01《与香港逸盛有限公司和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开展芳烃等纸货贸易的议案》

同意1,880,961,2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16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8,771,9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反对16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02《关于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各类投融资、各类衍生品等业务的议案》

同意1,841,848,1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

反对39,277,5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

弃权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9,658,8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1%;

反对39,277,5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

弃权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03《关于向逸盛新材料提供醋酸产品的议案》

同意1,880,961,2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16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8,771,9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反对16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880,949,8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17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8,760,5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反对17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野、竺艳;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5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分别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将全额认购由管理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近日,公司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基金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博海汇金汇鑫8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博海汇金汇鑫8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正积极有序推进中,目前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已签订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至2021年5月11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6层雷科防务北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97人,代表股份172,892,0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815%。

(1)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18,380,3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363%。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54,511,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452%。

2、公司董事刘升先生、韩周安先生、田有农先生、独立董事关峻先生、监事张瑛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093,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95%;反对1,7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1%;弃权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498,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93%;反对1,7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88%;弃权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9%。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093,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95%;反对1,7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1%;弃权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498,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93%;反对1,7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88%;弃权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9%。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093,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95%;反对1,7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1%;弃权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498,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93%;反对1,7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88%;弃权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984,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68%;反对1,90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89,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50%;反对1,9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077,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03%;反对1,7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3%;弃权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482,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10%;反对1,7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71%;弃权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9%。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113,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31%;反对2,778,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518,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175%;反对2,778,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104,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59%;反对1,70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877%;弃权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9,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21%;反对1,7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61%;弃权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9%。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同意85,624,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20%;反对1,77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2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24,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697%;反对1,77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第8.00项提案予以回避表决。

在本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雷科防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28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5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1日、2021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5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6%,最高成交价为3.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5元/股,成交总金额2,586,64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5.8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5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5,441,796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88,8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860,449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4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定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创疆直接持有公司6.45%的股份,实际控制公司25.11%的股份,其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本次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董事、监事2021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审议《关于对产业基金减资并转让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20年度述职。

议案1、议案3-9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和2021年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10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4、5、6、9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董事、监事2021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9.00	《关于对产业基金减资并转让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5月20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